

養子女從姓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 ^{養父}
_{養母}

雙方民國 年 月 日所收養之養 ^子
_女 _____ 依民法第 1078 條

第 2 項規定，約定從 養父姓
 養母姓 為 _____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 維持原姓

此致

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

養 父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 地址： 縣 鄉鎮市

電話：_____

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

立約定書人

養 母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 地址： 縣 鄉鎮市

電話：_____

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民法第 1078 條：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，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」